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项目名称 上虞区东南诸河流域萧绍平原虞北片排涝工程VI标 标段名称 上虞区东南诸河流域萧绍平原虞北片排涝工程VI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上虞区东南诸河流域萧绍平原虞北片排涝工程VI标 已由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上虞区东南诸河流域萧绍平原虞北片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上虞区东南诸河流域萧绍平原虞北片排涝工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法人为 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上虞区东南诸河流域萧绍平原虞北片排涝工程VI标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闸泵工程、河道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 级，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5579000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施工VI标，建设地点位于上虞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号泵站：新建排涝流量45立方米每秒的排涝泵站1座及配套进、出水池建筑物；新建2孔、6米×5米（宽×高）的排水箱涵36.3米；新建2孔、单孔净宽6米的出口排水挡潮闸1座及配套外江侧连接段建筑物，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其中出口闸及出水箱涵同与钱塘江堤防级别一致为1级。 ，相应概算投资约 152320000.00 元，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备注： / 。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联合体各方至少委派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17 14:30:00 （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绍兴市水利局

地　　址： 绍兴市行政中心9号楼（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　　话： 0575-87523317

投诉受理部门： 绍兴市水利局

地　　址： 绍兴市行政中心9号楼（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电　　话： 0575-8879685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上虞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多元西路79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5-82199935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联　系　人：曹伟铖、邵燕

电　　话：13858539713

电 子 信 箱：122048611@qq.com

2026年11月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2021年7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单站设计流量16m³/s及以上的泵站施工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单站设计流量16m³/s及以上的泵站施工 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业绩或2项 /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 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 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 特征等无法认定的

，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 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 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 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 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 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 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 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 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 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 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 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 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 相关专业职称。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及以上资 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建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 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要求，但设 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 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 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 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 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 员担任。

④ 大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可设置1名副项目负责人。

⑤ 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亿元的 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